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1-46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1.3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其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如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1.34%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触及要约收购。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健米业")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粮食")与其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关于拟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升股权和管理层级的函》。为理顺企业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公司的控股股东金霞粮食拟将其持有的金健米业21.34%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其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粮食集团将由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持有金健米业股份合计为136,932,251股,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21.3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健米业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6号)。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7日,湖南粮食集团与金霞粮食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1、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707224673Y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018号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华军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营业期限 | 1999年1月14日至2057年1月13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加工大米;粮食收购;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批发;货物中转;仓储服务;饲料、农副产品、粮食包装材料、饲料及添加剂、化工产品、钢材、纸及纸制品的销售;房屋修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维修养护;清洁环卫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2)划入方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567650194W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全臻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粮食收购、加工;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的销售;粮食科技开发;粮油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油、脂油料的收购;码头货物起卸;仓储服务;会展服务;房屋修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维修养护;清洁环卫管理、绿化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市场经营管理;物流信息管理;农副产品网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光伏发电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湖南省国资委直持有湖南粮食集团4.63%的股权、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粮食集团47%的股权、长沙市国资委持有湖南粮食集团48.37%的股权。 |

2、划转基准日及划转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是金霞粮食持有的金健米业136,932,251股股份(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21.34%),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3、划转协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7条、第39条的规定,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有权决策主体为湖南粮食集团,无需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经经过湖南粮食集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同意金霞粮食将其持有的金健米业136,932,25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34%)无偿划转给湖南粮食集团。

4、本次划转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本次划转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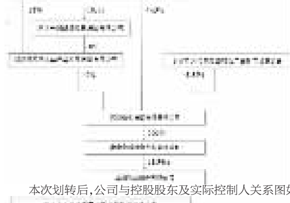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粮食集团持有金健米业的股权比例不变,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金霞粮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股票代码:600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018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01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健米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金健米业、上市公司 | 指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霞粮食、划出方 | 指 |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
| 湖南粮食集团、划入方 | 指 |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 指 |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划出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136,932,251股(占金健米业股本总额的21.34%)股份的所有权 |
|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指 |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224673Y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018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99年1月14日至2057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大米;粮食收购;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批发;货物中转;仓储服务;饲料、农副产品、粮食包装材料、饲料及添加剂、化工产品、钢材、纸及纸制品的销售;房屋修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维修养护;清洁环卫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01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其他国家居留权 |
|---|---|---|---|
| 陈华军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无 |
| 周静 | 监事 | 中国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霞粮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深化改革,理顺二级企业的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

二、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变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金霞粮食将其持有的金健米业136,932,25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1.34%)无偿划转给湖南粮食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霞粮食直接持有金健米业136,932,251股股份,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21.34%;湖南粮食集团通过金霞粮食间接持有金健米业136,932,251股股份,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21.34%。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霞粮食不再持有金健米业股份;湖南粮食集团直接持有金健米业136,932,251股股份,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21.34%。

二、权益变动的当事人

划出方: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划入方: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是金霞粮食持有的金健米业136,932,25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34%),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二)划出方就本次划转做好相关债务处置工作,划出方负责取得其主要债权人对本次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情形,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金健米业与其现有职工劳动关系不变。

(四)在获得湖南粮食集团批准同意后,由划转双方按约定共同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金健米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霞粮食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华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7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金霞粮食营业执照复印件;

2.金霞粮食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监事的身份证复印件;

3.《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原件;

4.金霞粮食同意无偿划转股权的决定;

5.湖南粮食集团同意接收股权的决定。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案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备案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6-2588216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华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
| 股票简称 | 金健米业 | 股票代码 | 60012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住所 |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018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2、协议转让□<br>3、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br>4、间接方式转让□<br>5、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br>6、执行法院裁定□<br>7、继承□<br>8、赠与□<br>9、其他√无偿划转(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br>持股数量:136,932,251股<br>持股比例:21.3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br>变动数量:-136,932,251股<br>变动比例:-21.34%<br>变动后直接持股数量:0股<br>持股比例: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 是□ 否□ 不适用√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是□ 否□ 不适用√<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 是√ 否□ 不适用□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 是√ 否□ 不适用□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华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56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将出售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属于"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58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将出售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明阳"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给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或"受让方",证券代码:600905),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75,741.5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也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该交易预计2022年完成,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2022年税后利润合计人民币43,842.03万元,其中税后股权转让溢价人民币0万元,转回风机销售原抵消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税后利润为人民币43,842.03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明阳智能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将出售阳江明阳100%的股权给三峡能源,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75,741.50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价格以受让方对目标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并参照阳江明阳100%股权对应2021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75,741.5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人民币175,741.50万元。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归属受让方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2022年税后利润合计人民币43,842.03万元,其中税后股权转让溢价人民币0万元,转回风机销售原抵消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税后利润为人民币43,842.03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江明阳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阳江明阳分别于2021年2月、2021年4月和2021年8月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提供的固定资产借款和融资贷款人民币60,000万元、人民币120,000万元以及154,800万元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阳江明阳已归还上述融资款项,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均已解除。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方: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法定代表人:王武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7,100万元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持股52.49%。

三峡能源成立于1985年9月,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96,549,279,656.37 | 142,576,355,736.68 |
| 总负债 | 123,505,427,311.23 | 96,140,887,684.68 |
| 净资产 | 73,043,852,345.14 | 46,435,468,052.00 |
|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148,009,591.46 | 11,314,932,063.20 |
| 净利润 | 3,998,136,615.99 | 3,941,435,042.14 |

上述数据系三峡能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区办公楼)四楼410、411号房

法定代表人:肖亦羽

注册资本:175,741.50万元

经营范围: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江明阳是公司100%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沙扒项目海上风电资源的开发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沙扒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未产生收益。

阳江明阳前期固定资产借款和融资贷款均已归还,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均已解除。阳江明阳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阳江明阳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081,626,234.49 | 1,979,055,832.39 |
| 总负债 | 3,324,211,234.49 | 1,979,081,319.02 |
| 净资产 | 1,757,415,000.00 | -25,486.63 |
| | 2021年1-9月(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23,966.04 |

以上2020年度数据经中财汇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年1-9月数据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交易以2021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归属受让方所有。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受让方委托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1113号)。本次评估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阳江明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76,281.34万元。阳江明阳100%股权对应2021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75,741.5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539.8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参照账面净资产,经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价格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5,741.50万元。

3、支付方式

(1)第一笔付款: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9%,即86,113.335万元;

(2)第二笔付款:在按照协议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1%,即72,054.015万元;

(3)第三笔付款:在目标公司全部风机通过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即8,787.075万元。

(4)第四笔付款:在目标项目完成前期手续、建设期手续和完建期手续,并完成工程缺陷整改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进度分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即8,787.075万元。

4、生效条件

自下列所有条件实现之日起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2)甲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签署以及目标公司对外转让取得甲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3)乙方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取得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且相关批准截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署日仍然有效。

(4)目标项目取得全容量并网通知。

5、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较晚日期仍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公司移交,应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股权转让款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割完成之日或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之日。如因甲方原因,最后期限日起15日仍未完成公司移交,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甲方的原因造成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公司移交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 甲方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协议项下报批报备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等;

② 甲方不配合办理协议项下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取得股东资格的;

③ 甲方逾期履行公司移交义务。

(2)甲方在协议中作出的披露、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有重大遗漏的,应由甲方全额赔偿给乙方、目标公司,且乙方、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3)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截至最后期限日仍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公司移交,应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股权转让款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公司移交之日或协议解除之日。如因乙方原因,最后期限日起15日仍未完成交割,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乙方的原因造成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公司移交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 乙方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协议项下报批报备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等;

② 乙方不配合办理协议项下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取得股东资格的。

(4)乙方未能根据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股东借款本息的,应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就应付未付金额按照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期间应自协议项下约定的应当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该等应付未付款项之日止。

(5)乙方在协议或与协议有关的文件中作出的披露、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有重大遗漏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若出现协议中约定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协调解决或赔偿损失等情形,乙方应在知晓后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处理。如果甲方在处理后仍使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处理。

(7)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过渡期期间超过三个月,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第一笔股权转让款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股权交割;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过渡期期间超过三个月(适用约定条件的相应延长),每逾期一日,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应付未付赔偿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或违约金的金额万分之三按日计算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股权交割。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的解聘及安置工作、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等情况。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中国风电行业,特别是海上风电正处于良好发展态势,公司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这样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属于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2022年税后利润合计人民币43,842.03万元,其中税后股权转让溢价人民币0.00万元,转回风机销售原抵消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税后利润为人民币43,842.03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委托理财、未披露的债务等情况。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57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将出售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底及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1年底及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于2021年底及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007811(A类)<br>007812(C类) |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8186(A类)<br>008187(C类) |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009931(A类)<br>009939(C类) |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010551 |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011346 | 淳厚鑫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011349(A类)<br>011350(C类) |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012454(A类)<br>012455(C类) |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适用时间范围:

1、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将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交易类业务。

2、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 节日名称 | 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
|---|---|
| 元旦 | 1月1日(星期六)至1月3日(星期一) |
| 春节 | 1月27日(星期四)至2月6日(星期日) |
| 清明节 | 3月31日(星期四)至4月5日(星期二) |
| 香港耶稣受难节、香港复活节 | 4月15日(星期五)至4月18日(星期一) |
| 劳动节 | 4月28日(星期四)至5月4日(星期三) |
| 香港佛诞日 | 5月9日(星期一) |
| 端午节 | 6月3日(星期五)至6月5日(星期日)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 7月1日(星期五) |
| 中秋节 | 9月10日(星期六)至9月12日(星期一) |
| 国庆节、香港重阳节 | 9月29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五) |
| 香港圣诞节 | 12月26日(星期一)至12月27日(星期二) |

上述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等交易类业务。

三、其他: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3824)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67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21年12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期为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2年1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2月3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等指定媒介上的《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0376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投资者及时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一、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当告知经营机构。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4号,简称"《适当性管理指引》")第三十五规定: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其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告知基金募集机构。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投资者分类工作,特提请广大直销投资者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投资者(自然人)

1、如个人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更,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已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适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是专业投资者: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如个人投资者已按照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已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适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二)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适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如机构投资者已按照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适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二、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提示

为贯彻落实《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指引》中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向投资者提供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全面实施直销投资者风险测评工作。

对于至今尚未接受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直销投资者,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客服垂询并尽快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免影响您的基金交易。

对于已经接受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直销投资者,如果您的风险偏好发生了变化,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登录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如果您的其它个人信息发生了变更,也请尽快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修改。

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贵宾理财客户也可直接致电您的客户经理)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68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的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陆续到期,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经营期限

公司于2014年12月,参与设立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为7年,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万元。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20-018)。

近日,公司收到普通合伙人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通知:鉴于该合伙企业尚有已投项目未退出,经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将经营期限延长2年,变更后的经营期限为2014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8日。

二、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入清算期

公司于2015年12月,参与设立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为5年,公司认缴出资3亿元,实缴出资1.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20-018;2020-088)。

近日,该合伙企业延长期限已到期,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对该合伙企业进行清算,清算日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计。公司将持续跟踪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进展

2017年3月,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首誉光控发行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购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20-004;2020-017;2020-088;2021-052)。

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期。近日,公司收到该资产计划管理人的进展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并持有的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近日签署了《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高新投全部股权。目前高新投正在履行股东会相关流程,待其股东会形成决议后将进行工商变更。高新投工商变更完成后,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将安排付款。公司将持续跟踪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所有在投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最新情况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具体情况 |
|---|---|
|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起止时间:2013/11/29至所有项目退出到账为止<br>基金备案编码:SD2006(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br>初始投资金额:3,960.53万元<br>尚未收回本金金额(未经审计):3,136.69万元<br>累计收益(未经审计):2,082.26万元<br>主要股权架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68%;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1.05%;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05%;司家勇,10.42%;黄勇前,5.26%;李晓鹏,5.26%;葛艺波,5.26%。<br>在投项目情况: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灵信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尔庚(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美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br>是否存在减值:否<br>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 |
| 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起止时间:2015/7/28至 2022/7/27<br>基金备案编码:SD9988(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br>初始投资金额:3,000.00万元<br>尚未收回本金金额(未经审计):2,410.74万元<br>累计收益(未经审计):0万元<br>主要股权架构: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30%;李敏悦,10%;张卫,10%;<br>成维,9%;朱星宇,6%;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朱苏燕,5%;文国庆,5%;范天铭,5%;许成吉,5%;张润兰,5%;周珺,5%。<br>在投项目情况: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公司、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识印象科技有限公司。<br>是否存在减值: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该笔投资计提坏账准备1005万元<br>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 |
| 南京同兴赢典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起止时间:2016/12/2至2022/12/1<br>基金备案编码:SR5338(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br>初始投资金额:1,826万元<br>尚未收回本金金额(未经审计):1,826万元<br>累计收益(未经审计):0万元<br>主要股权架构: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22.16%;李敏悦,18.2%;黄秀芳,12.13%;<br>许梅,11.10%;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7%;成志明,12.13%;许成吉,6.07%;黄娟,6.07%;文国庆,6.07%。<br>在投项目情况:优你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Onkure,Inc.、杭州畅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br>是否存在减值:否<br>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 |
|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起止时间:2014/12/29至2023/12/28<br>基金备案编码:S35839(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br>初始投资金额:5,000万元<br>尚未收回本金金额(未经审计):3,933.51万元<br>累计收益(未经审计):1,974.01万元<br>主要股权架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31.98%;昆山嘉成兴光投资中心,9.43%;深圳市首瑞华金投资合伙企业,9.43%;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4.71%;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4.71%;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4.71%;北京品素煦倾投资中心,4.71%;共青城翔实晟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4.71%;珠海乾淼股权投资中心,3.77%;沈军,2.83%;宁波盛丰投资中心,1.89%;国瑞腾矿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1.89%;深圳前海贝叶斯资本管理合伙企业,1.89%;北京咏琳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89%;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1%;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0.94%;芜湖歌斐斐繭投资中心,0.94%;易利平,0.94%;徐向华,0.94%;王子文,0.94%;蒋洁,0.94%;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0.94%;上海蓝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0.57%;时可扬,0.47%。<br>在投项目情况:找钢网、景昱医疗、牛股王、融誉100、多牛、汇通达、航班管家、软通动力、惠民网、同程网、百融金服、吉凯基金、贝壳。<br>是否存在减值:否<br>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 |
|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华兴资本美元基金) | 起止时间:2015/12/21至2025/12/20<br>基金备案编号:1672753(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br>初始投资金额:486.16万美元<br>尚未收回本金金额(未经审计):330.73万美元<br>累计收益(未经审计):276.48万美元<br>主要股东架构:境外股东<br>在投项目情况:Medlinker、Mia、Mobanker、Meicai、Hua Medicine、MeituanDianping、Mobike、Kuaishou、Zhihu、Sensetime、Lianshang、Xingbianli、JDL、Ziroom、Circle、Weshar和Sunday morning。<br>是否存在减值:否<br>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 |
| DANHUACAPITAL,L.P.(丹华美元基金) | 起止时间:2015/1/14至2025/1/13<br>基金备案编号:0738473(State of Delaware Secretary of State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br>初始投资金额:200万美元<br>尚未收回本金金额(未经审计):200万美元<br>累计收益(未经审计):82.54万美元<br>主要股权架构:境外股东<br>在投项目情况:GrubMarket,Inc.、String Labs,Inc.、Roblox Corporation、Survios,Inc.、Cohesity,Inc.、Ontology Development Ltd.、AutoX,Inc和Ceribell,Inc.<br>是否存在减值:否<br>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 |
| 广发信德BayCityCapital国际生命科学基金 | 起止时间:2016/11/15至2026/11/14<br>基金备案编号:1645302(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br>初始投资金额:600万美元<br>尚未收回本金金额(未经审计):511.21万美元<br>累计收益(未经审计):269.50万美元<br>主要股权架构:境外股东<br>在投项目情况:XerisPharmacueticals,lnc.、Kezar Life Sciences,lnc、Gritstone Oncology、Oculis SA、KBP Bioscience 、Gossamer Bio、NextCure和Xilio Therapeutics。<br>是否存在减值:否<br>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 |
|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起止时间:2015/12/29至 2021/12/28<br>基金备案编号:S32287(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br>初始投资金额:12,000万元<br>尚未收回本金金额(未经审计):7,875.88万元<br>累计收益(未经审计):0元<br>主要股权架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9.92%;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64%;上海赞惠实业有限公司,16.64%;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11.65%;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99%;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7%<br>在投项目情况:坚瑞沃能(保力新)、中国脐带血库(CO)<br>是否存在减值: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该笔投资计提坏账准备5,398.77万元<br>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 |
| 中云当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认购了上海中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云当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认购金额3,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2018年3月,帅康电气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赎回所投资款项,基金管理人承诺在2018年6月26日兑付本金和利息,但到期未能兑付。后经了解,中云基金实际控制人在2018年3月份被上海浦东经侦大队以涉嫌非法吸储执行刑事拘留,中云基金已停业。随后帅康电气向浙江省余姚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年8月,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下达了案号为(2020)浙 0281 民初 6569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上海中云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归还原告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金30,000,000元,支付利息824,109.59元。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044,2019-009;2019-035; 2020-018;2021-036)。<br>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尚未收回该笔款项。 |
| 若水彤云影视基金 | 公司于2013年10月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出资与北京若水彤云影视有限公司共同从事影视投资业务,合资期限为3+1年。公司于合同到期日后即开展催收工作,数次赴若水彤云公司交涉及查看账册,至2017年年报披露日止,无任何可收回迹象。公司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br>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北京若水彤云文化创新产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本金及收益。因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中止,待有财产可供执行继续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回该笔款项。 |
| 首誉光控-瑞丰2号资产管理计划 | 起止时间:2017/03/23至2021/12/24<br>初始投资金额:5,000万元<br>尚未收回本金金额(未经审计):5,000万元<br>累计收益(未经审计):540.26万元<br>主要股权架构:资管计划不公示<br>是否存在减值:暂无,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为准<br>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 |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所有在投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